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号）核准，公司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90元。截至2010年1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9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7,645,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3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本期将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广告费、上市酒会费等合计2,064,015.92元调整记入管理费用科目，同时，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其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891,299.08元转入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调整后公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00,315.00元。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82.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支付人民币 11,218.18 万元，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用于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8 万元。

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本期支付人民币 29.43 万元。另外，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支出人民币 46,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到期收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12,200 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4,60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应为人民币 65,560 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61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人民币 17,003.28 万元、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4,600 万元、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5.35 万元,加上累计利息收益人民币 5796.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 8539.51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8539.5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农业银行上海南方商贸城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衢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衢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公司已将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故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10月办理完毕。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直径PHC管桩的改扩建及配套码头	否	19,382	19,382	29.43	9941.61	51.29%				否
2. 购建运桩船	否	9,966	9,966							
3. 新建研发中心	否	1,267	1,267		1,267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15	30,615	29.43	11,208.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	是				7,000					
2.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	是				3.28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003.28	--	--		--	--
合计	--	30,615	30,615	29.43	28,211.8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大直径PHC管桩的改扩建一期工程和新建研发中心现已投入使用。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尚不明朗，市场环境走向亦未确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投资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目前产能、市场等实际情况，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中的购建运桩船项目、大直径PHC管桩改扩建工程二期及配套码头需待进一步对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观察、分析并对工程进行进一步论证后按照论证结果重新制定计划并按计划实施。</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5,600,315.00元，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306,15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50,315.00元。</p> <p>1、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包括：（1）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2,000.00万元；（2）农业银行南方商贸城支行人民币3,000.00万元；（3）工商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3,000.00万元。</p> <p>2、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p> <p>3、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p> <p>4、根据2012年1月9日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追加对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支付购置土地款。</p> <p>公司投资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p> <p>5、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人民币</p>									

	<p>2,000.00万元用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金。</p> <p>6、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用于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资。2011年，公司又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p> <p>公司投资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p> <p>2011年，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收回项目投资，实际收回金额为人民币64,845,129.00元。</p> <p>2013年，公司又收回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67,200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2,800.00元。</p> <p>2013年，公司将持有的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对应的超募资金项目已经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